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7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万元)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62,134.79	是	否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39.30	是	否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39,600	是	否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8,42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42,12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2,193,408.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8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湖北索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湖北索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内蒙欣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6 年 7 月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临邑工贸为索通齐力、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	-----	------	-----	------	------	------	-----

1	索通齐力	临邑工贸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临邑工贸	索通齐力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134.79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9,000 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9.3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9,000 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42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99,900 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6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125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73,000 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

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 99-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343.97	149,847.36
	负债总额	110,924.89	103,350.35
	资产净额	48,419.08	46,497.01
	营业收入	58,658.54	168,505.06
	净利润	1,920.99	4,648.16

（二）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6%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8MA0MWN0Y26		
成立时间	2015-12-30		
注册地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4494 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183.30	130,819.47
	负债总额	129,508.10	127,030.31
	资产净额	2,675.20	3,789.16
	营业收入	14,955.48	46,244.17
	净利润	-1,114.71	-11,237.55

（三）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郎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7807793335

成立时间	2005-10-18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356.42	187,583.79
	负债总额	248,272.56	177,530.59
	资产净额	9,083.86	10,053.20
	营业收入	350,352.18	1,067,293.30
	净利润	-937.67	4,556.79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00% Press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 20.00%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63.64	107,445.95
	负债总额	69,182.23	56,180.57
	资产净额	52,481.41	51,265.37
	营业收入	28,700.84	158,853.94
	净利润	1,216.17	6,346.96

（五）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00%		
法定代表人	荆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91.19	309,380.50
	负债总额	200,009.10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1,682.09	107,860.43

	营业收入	115,686.50	420,564.96
	净利润	3,924.05	29,85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五）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内蒙欣源、临邑工贸、索通齐力、索通云铝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

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内蒙欣源、临邑工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193,408.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50%，实际担保余额为 830,508.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8,988.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0%，实际担保余额为 746,088.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7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